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12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关于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在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

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8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1、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2、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3、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4、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5、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6、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7、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8、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4人（其中1人为公司监事，1人为会计师，2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及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3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4	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5	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6	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7	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8	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2、投票表决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3、会议通过决议

- (1) 会议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5、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

议案：

关于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兹述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本公司现有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为期三年；其余持续关联交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鉴于本公司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31 日到期，预计该等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及考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公司各关联人相关业务需求，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除本集团以外的其附属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下同）、中电熊猫集团（包括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除本集团以外的其附属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下同）、财务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家电”）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为中电熊猫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熊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本公司 6.93% 股权；财务公司是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中电家电是熊猫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规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财务公司、中电家电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下表载列了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分类、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及续订持续关联交易之建议年度上限概要，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建议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1	审议批准《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22,200	16,000
2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233,300	210,000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2015年12月28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建议 自独立股东于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为期三年
3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50,000	50,000
		由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余额（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60,000	60,000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建议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审议批准《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中国电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700	1,300
5	审议批准《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	10,300	8,000
6	审议批准《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本集团向中电熊猫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	300	300
7	审议批准《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中电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及设备	200	200
8	审议批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由本集团向中电家电提供商标使用许可	300	300

董事会认为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协议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所列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第 10.2.4、10.2.5 和 10.2.11 所列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所适用的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履行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公司、财务公司、中电家电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该等议案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及相关资料。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